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3]14号

关于同意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工会组织的批复

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会筹备委员会：

报告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成立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会。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要求，在党委领导下，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小组。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